附件1

乌审旗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8号）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全旗“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关于推行“蒙速办·一网办”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打造“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为抓手,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全面提升全旗网上政务服务效能为目标，以打造一体化平台升级版为重点，夯实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按需打通用户、系统、数据和业务，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形成一网受理、协同办理、综合管理为一体的“蒙速办·一网办”服务体系，2021年要实现9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事项标准化建设。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规范化是开展政务服务工作的基础，各政务服务部门要进一步推进高频事项、复杂事项的申请材料最小颗粒化和情形化梳理工作，不断提升事项标准化程度和精细化梳理程度，确保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统一。加强事项精细化梳理成果的推广应用，推动实现事项在自治区、市、旗区、苏木镇四级和线上线下多端体验一致、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建立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融合对接教育、医保、就业、社保、住房、民政、交通、公安、税务、司法、退役军人、残疾人、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领域民生服务信息系统,多渠道、多维度提供标准统一的公共服务。(牵头部门：旗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2021年11月底完成)

（二）提升一体化平台服务能力。根据全市标准及要求，推行“一套表单申请”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一网受理、协同办理、综合管理。基于办件库系统平台实现“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模式的应用，建设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专属空间。参照市级提供的应用事项，在PC推动全旗范围内完成不少于5个特色应用的接入工作,具备移动端办理条件的同步接入“蒙速办”移动端。(牵头部门：旗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2021年10月底完成)

（三）加快推行“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应用。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在旗本级、苏木镇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同步启动“综合窗口”建设及“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应用，全面推行“前台统一受理、中台集中指导，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综窗出件”的“综合一窗”服务模式，推动实现审批部门事项“一窗受理”和专业区域事项“无差别办理”。积极完成与“综合一窗受理”系统的对接和启用工作，并完成线下“综合窗口”设置及人员配置，实现90%以上审批部门事项“一窗受理”和专业区域事项“无差别办理”。(牵头部门：旗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2021年11月底完成)

（四）推动政务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整合部门业务专网，强化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支撑服务功能，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向基层延伸，完成旗、苏木镇、嘎查村（社区）三级网络纵横覆盖，依托全区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以“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原则,加快推进各政务服务部门业务专网迁移整合及融合互联。(牵头部门：旗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2021年11月中旬完成)

（五）深化政务服务资源整合共享。充分运用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数据交换功能，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全面梳理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政务服务资源，编制网上办事政务服务资源需求目录和政务服务资源共享目录。依托市大数据管理平台，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利用。(牵头部门：旗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2021年11月中旬完成)

（六）夯实统一支撑体系。配合自治区、市级政务服务局做好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接入工作，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一次认证、全网通行”；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对接及应用工作的通知》(内政服发〔2021〕8号)要求,加快部门电子证照签发和应用工作，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和领域。(牵头部门：旗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2021年11月中旬完成)

（七）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区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整合原有政务服务评价渠道,加快完善大厅评价器、叫号机等硬件设施的配备，实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自治区、市级“好差评”系统对接，依托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自助一体机、手机短信、好差评二维码，评价器等多种评价渠道进行评价评议，构建线上线下全融合多角度评价体系。建立服务评价、实时上报、差评回访、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做到“好差评”渠道全覆盖、信息全关联、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牵头部门：旗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2021年12月底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政务服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领导责任，抓好推行“蒙速办·一网办”工作的部署、协调和落实；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蒙速办·一网办”工作要求，确保推行“蒙速办·一网办”工作与相关改革工作协同配套、整体推进，确保实现目标。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政务服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认真完成各项前期梳理发布工作。各政务服务部门要主动作为，认真履职，积极配合旗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工作水平。根据各自承担职能职责，提高“一网办”水平，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以内蒙古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支撑，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持续拓展政务服务事项覆盖度，推进标准化建设。

(三)加强技术支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对全旗“证照分离”改革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配合旗政务服务局积极开展电子证照认领、录入、签发、应用等工作，强化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四)强化监督评估。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突出重点任务,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跟踪问效。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将政务服务事项流程优化工作的相关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将“蒙速办·一网办”工作纳入年度旗、苏木镇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绩效考核,确保优化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政务服务部门要不断加大推行政务服务“蒙速办·一网办”工作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政务大厅、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政务服务水平相关政策措施，提升政策社会覆盖面和知晓度，提高企业和群众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导向。